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585-2005

# 刑事照相底片档案管理规则

The specification of forensic photographic negative film archives management

2005-12-26 发布 2006-05-01 实施

# 前 言

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刑事照相、录像分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北京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海南省公安厅刑侦处。

本标准起草人:曹新华、秦明伟、苏同庆、孟力。

# 刑事照相底片档案管理规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刑事照相底片档案收集、整理和建档保管条件及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刑事照相底片档案的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1821-2002 照片档案管理规范

GA/T 119-1995 刑事照相负正片后期制作质量标准

#### 3 收集和整理

#### 3.1 收集范围

在刑事照相各业务中形成需建档保存管理的底片。

#### 3.2 收集要求

- 3.2.1 底片冲洗加工后,由拍摄人整理编写说明,建立档案。
- 3.2.2 须归档保管的底片质量标准应符合 GA/T 119-1995 的 2.1 所规定的黑白负片、彩色负片的质量标准。

### 3.3 底片的整理方法

- 3.3.1 底片的编号应在案件名称和序号后编底片号。
- 3.3.2 底片放入底片袋内保管,底片袋右上方应标明底片号,并按底片顺序将底片插入底片册,或直接放入专用底片册。

#### 4 保存与管理

#### 4.1 文字说明的编写方法和要求

# 4.1.1 文字说明三要素

文字说明应包括时间、内容、摄影者三要素:

- a) 时间:案件发生或事物变化、产生的时间和拍摄时间;
- b) 内容:底片影像所反映案件、事物的情由;
- c) 摄影者:底片的拍摄人。

# 4.1.2 文字说明的编写要求

- 4.1.2.1 综合运用 4.1.1 中三个要素,客观、真实、准确、概括地揭示底片影像反映的全部信息,文字简洁、语言通顺。
- 4.1.2.2 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时间,如:2001年9月6日写作2001-09-06。

若对拍摄目时钟表示,如下午1点15分拍摄,用13:15表示。

## 4.1.3 总说明和分说明

- 4.1.3.1 一般应以底片自然张为单元编写说明,一组联系密切的底片加以总说明。
- 4.1.3.2 凡加总说明的底片分别编写简要的分说明。